

1998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水域的封閉）公告

（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第 16B 條訂立）

1. 水域的封閉

附表中每一項的（a）段所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，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6 時至 1998 年 7 月 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的整段期間內封閉，不准在有關的一項的（b）段所指明類別的船隻進入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封閉範圍

1.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向海的擴建部分

（a）範圍

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及毗鄰海岸為界的範圍——

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

（i）北緯 22°17.010' 東經 114°10.373' 北緯 22°16.918' 東經 114°10.520'

（ii）北緯 22°17.242' 東經 114°10.373' 北緯 22°17.150' 東經 114°10.520'

（iii）北緯 22°17.242' 東經 114°10.133' 北緯 22°17.150' 東經 114°10.280'

（iv）北緯 22°16.982' 東經 114°10.063' 北緯 22°16.890' 東經 114°10.210'

（b）船隻

所有船隻，但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除外——

（i）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在灣仔與紅磡之間提供專營服務的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渡輪；

（ii）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在灣仔與荃灣之間提供領牌服務的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渡輪。

2. 海逸酒店的東南海堤對開的水域

（a）範圍

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及毗鄰海堤為界的範圍——

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

（i）北緯 22°18.197' 東經 114°11.353' 北緯 22°18.105' 東經 114°11.500'

（ii）北緯 22°18.162' 東經 114°11.388' 北緯 22°18.070' 東經 114°11.535'

（iii）北緯 22°18.222' 東經 114°11.473' 北緯 22°18.130' 東經 114°11.620'

（iv）北緯 22°18.267' 東經 114°11.441' 北緯 22°18.175' 東經 114°11.588'

（b）船隻

所有船隻。

海事處處長

崔崇堯

1998 年 6 月 22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水域某些範圍（即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向海的擴建部分及海逸酒店的東

南海堤對開的水域)，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6 時至 1998 年 7 月 3 日下午 11 時 59 分的整段期間內封閉，不准指明類別的船隻進入。